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大狱管执字第216号

罪犯雷勇，男，1974年10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9日作出(2019)云2923刑初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9刑更2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收据（No：00097373）证明,罪犯雷勇已于2021年1月29日向祥云县人民法院缴纳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44.88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95元，账户余额4316.37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8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31.6分，其余17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5年04月03日